
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
號7樓
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
電話：(04)7531985
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家字第115000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辦流程說明、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、個案需求評估表（共3份電子檔）（376473200E_1150000288_ATTACH1.docx、376473200E_1150000288_ATTACH2.docx、376473200E_1150000288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5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，並轉知貴校輔導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家長落實親職角色，本中心依教育部「家庭教育需求評估基準」規劃個別化服務計畫。透過親職教育、支持與輔導工作以維護家庭功能；另考量本縣幅員廣闊，為提升服務可近性，補助學校經費並委請執行。

二、旨揭計畫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。

（二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所列對象者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3/18



1150001047

有附件

(三)符合家庭教育中心個案轉介機制開案指標者。

三、本案主要服務類型以「關係經營」及「資源管理」2類為主，提供「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」、「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」、「隔代教養知能提升」、「子職角色學習」及「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」等5項服務項目

四、倘貴校學生家庭成員經評估有前述家庭教育服務需求，可於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案申請(免備文)，備妥「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」及「個案需求評估表」2項表件，逐級核章後郵寄至本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)施宛均組員彙辦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115年3月20日起(本年度本中心總補助45案，額滿截止)

六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,400元整。

七、詳細資訊及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參閱，路徑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，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詢04-7531985施組員。

八、檢附「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學校單位申辦流程說明」、「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」及「個案需求評估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